

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府民治字第 0950112449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687190 號函增列第 5 點，並修正第 6 點、第 7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府民治字第 1030133637 號函修正第 3 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1080024596 號函修正第 5 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民治字第 1130280738 號函修正第 5 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地方及社會各界賢達之智慧與建言，達成永續發展縣政目標，得聘請具有各部門專長學者專家、從政經驗豐富、熱心公益社會賢達，擔任縣政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、施政建言及協助各項建設審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縣政顧問之功能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縣長縣政諮詢。
 - （二）協助訂定縣政決策。
 - （三）協助縣政規劃。
 - （四）提供縣政興革建議。
- 三、本府縣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各學科領域具有卓著聲譽之學者專家，對縣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，從政經驗豐富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或擔任公益社團選任職位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四）熱心縣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者。
- 四、本府縣政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。
 - （二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形象。
 - （三）對賦予之任務不適任。
- 五、本府得就縣政顧問中，遴選賢達人士及社經豐富者一人，為本府顧問團團長，遴選數人為副團長襄助團長，遴選熱心及嫻熟縣政事務者一人為執行長。
- 六、本府縣政顧問為無給職。但應邀出席本府各單位諮商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，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府縣政顧問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